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陈德宏、鲁虹（以下合称“本人”）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象股份的控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如因大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前（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准）的事实或原因，导致大象股份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大象股份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劳动者补缴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或对大象股份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大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含滞纳金）、应缴纳的罚款、应支付的赔偿/补偿款，以及因前述事项给大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陈德宏

鲁虹

2017年9月8日